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04号

武汉鑫桥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5623104063
法定代表人：王恩桥、地址：黄陂区武湖农场沙口分场中国长江金属交易中心 k93-k94-k9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12日，武汉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执法人员来我区交叉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钢构部件喷漆作业在车间进行，但车间未封闭，并且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涂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3月12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3月12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15日）；武汉鑫桥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3月12日）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4月4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3]06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百分值为12%），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贰拾万元（¥200000.00元）百分之十二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